

沙田區議會  
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 
二零一二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

會議日期：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二時三十分

地點：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 
沙田區議會會議室

<u>出席者</u>	<u>職銜</u>	<u>出席時間</u>	<u>離席時間</u>
林松茵女士(主席)	區議會議員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何厚祥先生,BBS,MH	區議會主席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陳敏娟女士	區議會議員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陳諾恒先生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程張迎先生,MH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莊耀勤先生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郭錦鴻先生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李錦明先生,MH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梁志偉先生	”	下午二時四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梁家輝先生	”	下午二時四十二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李世榮先生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莫錦貴先生,BBS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吳錦雄先生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湯寶珍女士,MH	”	下午二時四十二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董健莉女士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衛慶祥先生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黃嘉榮先生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黃貴有先生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黃宇翰先生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丘文俊先生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楊倩紅女士,MH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姚嘉俊先生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余倩雯女士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
<u>出席者</u>	<u>職 銜</u>	<u>出席時間</u>	<u>離席時間</u>
容溟舟先生	區議會議員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羅棣萱女士	增選委員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七分
梁家豪先生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譚玉娥女士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曾錦銓先生	”	下午二時三十分	下午三時十五分
張家寶先生(秘書)	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(區議會)1		

<u>列席者</u>	<u>職 銜</u>
林小娟女士	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
鄭惠芬女士	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(沙田)1
楊錦嫦女士	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(沙田)4
呂永雄先生	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(沙田及馬鞍山二)
陳耀國先生	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(東)
曾淑儀女士	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萬羽旋女士	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(區議會)3

<u>未克出席者</u>	<u>職 銜</u>
龐愛蘭女士,JP(副主席)	區議會議員 (已請假)
劉江華先生,JP	” ( ” )
麥潤培先生	” ( ” )
葛珮帆博士,JP	” ( ” )
蕭顯航先生	” ( ” )
黃潔蓮女士	” ( ” )
朱子唐先生	增選委員 ( ” )
韋德麟先生	” ( ” )
陳國添先生,MH	區議會議員 (未有請假)
羅光強先生	” ( ” )

## 未克出席者

黃澤標先生  
陳偉趨先生

## 職 銜

區議會議員 (未有請假)  
增選委員 ( ” )

## 負責人

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，並歡迎接替伍淑珍女士列席會議的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(沙田)1 鄭惠芬女士，以及高級學校發展主任(沙田)4 楊錦嫦女士。

## 委員請假申請

2. 主席表示，秘書處收到下列八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：

龐愛蘭女士	工作原因
劉江華先生	”
麥潤培先生	”
葛珮帆博士	”
蕭顯航先生	”
黃潔蓮女士	”
朱子唐先生	”
韋德麟先生	”

3.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。

4. 主席表示，秘書處於會議開始前，收到丘文俊先生就“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立即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”提出的臨時動議，她請秘書解釋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內有關處理臨時動議的條文。

5. 沙田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行政主任(區議會)1 張家寶先生解釋，根據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第 13(4)條，“議員可在會議期間提出與會議議題有關的臨時動議，但必須獲主席及超過半數出席議員同意，方可提出。”丘文俊先生的臨時動議與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無關，故此不可於會上提出。

6.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：

- (a) 他認為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權，是就本區的教育及福利事宜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。政府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計劃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爭議，為了及時回應區內家長及學生對這個議題的關注，他提出上述臨時動議供委員討論；以及
- (b) 他同意委員應遵守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，亦明白訂立會議常規的目的在規範委員會如何處理各個議程項目。然而，考慮到這個議題於社會上引起廣泛討論，他希望委員會酌情批准於會上討論他所提出的臨時動議。

7. 陳諾恒先生表示區內不少家長及學生均對這個議題表示關注，他認為在會上討論與教育相關的議題實屬恰當。如未能在會上討論與下一代息息相關的議題，他會感到失望。

8. 黃宇翰先生同意這個議題具爭議性，但認為委員會應遵守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。

9. 吳錦雄先生認為，區議會作為討論地區事務的重要平台，應掌握時代脈搏，及時討論和跟進社區人士所關注的議題。

10.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：

- (a) 對於是否討論丘文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，他詢問主席會以委員會主席的身分作出決定，抑或要求委員集體表決；以及
- (b) 他希望委員會進行表決，如丘文俊先生的要求被否決，希望可盡快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這個議題。

11. 陳敏娟女士表示，秘書處已經解釋，根據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，丘文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不可於會上討論，她認為委員應遵守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。

12. 李錦明先生認為，委員如欲討論這個議題，可於下次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根據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提交討論文件。

13. 梁家輝先生認為不應再討論下去，他建議主席按照議程展開會議。

14.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：

(a) 委員會在處理委員提出的臨時動議時，必須遵守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。丘文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與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無關，故此不可於會上討論；

(b) 她認為委員可於會議的十二個淨工作日前，向秘書處提出加入議程項目的要求；以及

(c) 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由全體議會成員通過，故此她希望各委員尊重並遵守相關規則。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清楚列明處理臨時動議的安排，沒有必要再討論下去。

15. 程張迎先生指出，一般來說，只要得到超過半數出席的議員同意，便可將某一議題納入議程。故此，他要求將“討論區內中、小學應否開設德育及國民教育科”加入議程內，並進行表決。

16. 梁志偉先生認為，如在會上討論這個議題並不符合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，委員會便不用進行表決。

17. 莫錦貴先生認為，如委員對個別議題表示關注，應在

會議議程通知期屆滿前向秘書處提出加入議程項目的要求。

18. 主席表示，根據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第 13(2)條，“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，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，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。”她同意委員會可就程張迎先生臨時加入議程項目的要求進行表決。

19. 丘文俊先生要求將正反雙方的姓名記錄在案，並獲五位委員支持。

20. 委員會當時 26 人在席，11 人贊成、7 人反對，3 人棄權。由於未獲在席委員過半數贊成，臨時加入議程項目的要求被否決，詳情如下：

贊成加入議程項目的委員(11 位)

陳諾恒先生、程張迎先生、莊耀勤先生、郭錦鴻先生、吳錦雄先生、湯寶珍女士、衛慶祥先生、黃嘉榮先生、黃貴有先生、丘文俊先生及容溟舟先生

反對加入議程項目的委員(7 位)

陳敏娟女士、何厚祥先生、梁家輝先生、黃宇翰先生、姚嘉俊先生、余倩雯女士及譚玉娥女士

棄權的委員(3 位)

李世榮先生、莫錦貴先生及董健莉女士

通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

(會議記錄 EW 4/2012)

21.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。

## 續議事項

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

(文件 EW 20/2012)

22. 委員一致通過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答覆。

## 討論事項

二零一三年委員會會議日期

(文件 EW 29/2012)

23.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三年委員會會議日期。

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二/一三年度更新工作計劃

(文件 EW 30/2012)

24.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：

- (a) 他希望了解“沙田區新高中課程聯網計劃”的目標及推行模式；以及
- (b) 如學生於另一所學校修讀課程時發生意外，應由學生本身所屬學校、提供課程的學校抑或活動的主辦機構負責。

25. 民政處行政助理(區議會)3萬羽旋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：

- (a) 上述計劃現已正式展開，目的是為沙田區的高中學生提供跨校修讀選修科目的機會，讓他們在學習上有更多選擇。有興趣的學生已獲安排出席簡介會及參加面試，如被錄取，將會根據學生選擇

的科目到指定學校上課。計劃完結後會印製總結報告，派發予區內中學，進一步推介這項計劃；以及

- (b) 據她了解，主辦機構有為計劃的參加者購買保險，保險的細節將於會後再作補充。

(會後註：“沙田區新高中課程聯網計劃”是經由參與的學校籌辦，並直接與學校教育及/或教育事務有關，而所有參與的學校亦受保於「綜合保險計劃」，故有關的學校及學生皆受「綜合保險計劃」保障。)

26.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(沙田)4 楊錦嫦女士表示，教育局有為所有資助學校購買「綜合保險計劃」，而所有學校舉辦的課外活動均屬保障範圍。她會於會後補充有關該計劃的資料。

(會後註：教育局為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安排「綜合保險計劃」，其中「公眾責任保險」保障學校在意外事故中引致任何人(包括學生、家長、訪客或公眾人士)受傷或財產損失或損毀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；而「團體人身意外保險」是給予學生因參與學校活動時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的一項恩恤安排。

就所提及的問題，如果有關課程是經由學校籌辦/核准，並直接與學校教育及/或教育事務有關，而有關學校亦受保於「綜合保險計劃」，則有關的學校及學生皆受「綜合保險計劃」保障。請注意，「綜合保險計劃」並不是學生的個人全面保險，亦不保障校外團體舉辦的活動的公眾責任，如課程由其他團體負責主辦，校方應提醒這些團體為其活動自行購買足夠及適當的保險(包括公眾責任保險)。

27.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二/一三年度更新工作計劃。



**撥款申請**

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撥款申請

(文件 EW 31/2012)

28. 委員一致通過長者福利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。

**報告事項**

工作小組報告

(文件 EW 32/2012)

29. 委員一致通過各工作小組的報告。

**資料文件**

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

(文件 EW 33/2012)

30.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。

**下次會議日期**

31.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。

32. 會議在下午三時十五分結束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15/35 V

二零一二年十月